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由负转正。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据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证券简称仍为“*ST中地”，证券代码仍为“000736”，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由负转正，不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已签署《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

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